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1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清文吉祥通運有限公司、廖怡綸、許清達、許宗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「清文吉祥通運有限公司」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相對人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三、確認聲請事項請求金額為何？

四、 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